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公开招标发行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发行规模为 18.2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无增信措施。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 1: 拟发行的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概况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8.2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
资金用途	用于偿还“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十二期）”债券到期本金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增级安排	无

（二）发行方式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新疆财政厅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发行参与机构为 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期一般债券全部为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十二期）”债券到期本金。本期一般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纳入新疆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由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表 2：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拟偿还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金额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使用本期 债券 (亿 元)
16 新疆债 34	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十二期)	21.20	2.67	2016-11-22	2021-11-23	18.20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疆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新疆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近年来，新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将抓住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新机遇，加快“五大中心”和“十大进出口产业集聚区”建设，大力促进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信息化和基础设施现代化同步协调发展，在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同时实现经济中高速增长。“十三五”以来，先后出台《新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指导意见》和《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三年（2017-2019）滚动实施意见》，以及交通枢纽、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区域性金融中心等专项建设规划和2017-2020年核心区建设细化性目标任务，加大力度投资建设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发展相配套的软硬件，积极推进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旅游集散中心等重大工程建设，深入探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产能、投资等多个领域的合作；同时，加强与国内500强企业、民营500强企业的战略合作，注重与发达省区、周边省区的通力合作，强化政策激励，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水平，促进跨越式发展。整体来看，对“一带一路”建设这一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把握将有利于发挥新疆地缘和资源等独特优势，吸引各类资本参与新疆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有利于新疆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优势资源转换进程，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地方政府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8-20120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项目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809.39		13,597.11		13,797.5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1		6.2		3.4	
第一产业(亿元)	1,692.09		1,781.75		1,981.28	
第二产业(亿元)	4,657.16		4,795.50		4,744.45	
第三产业(亿元)	6,460.14		7,019.86		7,071.8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2		13.1		14.4	
第二产业(%)	36.4		35.3		34.4	
第三产业(%)	50.4		51.6		51.2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1,325.50		1,640.90		1,484.3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186.97		3,361.61		3,062.5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764		34,664		34,838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1,975		13,122		14,05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0		101.90		101.5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11.2		98.50		91.6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9.2		100.00		93.4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2,011.49		23,293.00		24,824.7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8,203.14		19,960.10		22,377.60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项目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1.42	262.63	1,577.63	259.40	1,477.21	24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72.60	965.09	5,322.32	1,108.01	5,539.12	1,162.3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51.50	182.15	512.6	188.5	650.4	204.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64	164	207.1	86.7	358.64	150.54
转移性收入	3,021.90	3,021.90	3,326.90	3,326.90	3,621.70	3,621.70
转移性支出	—	2,472.59	—	2,563.30	—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614.30	97.35	525.85	96.00	591.41	2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790.02	109.10	1,146.59	326.27	1427.11	140.3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61.3	12.5	507	5.9	810.9	18.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6	0	45.7	0	63	—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20	2.84	52.67	4.59	17.45	3.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9.84	6.25	37.91	2.70	6.99	3.31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634.67		
截至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083.86		

注：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数据，国家统计局按照核算制度和规定对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进行了修订，本表展示数据即为修订后结果。

资料来源：自治区统计局和财政厅官网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基本情况

从债务投向来看，新疆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农田水利建设、政权建设等项目建设形成的政府债务占比分别为24.44%、22.40%、9.77%和8.11%，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可作为偿债来源，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新疆政府债务期限结构相对合理，不存在债务集中大规模到期情况，其中，2021~2024年到期政府债务规模分别为474.31亿元、495.89亿元、628.46亿元、377.36亿元，占全部债务的比重分别为8.41%、8.79%、11.14%、6.69%。

(二) 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严控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积极防范和化解地区债务风险。新疆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1~2024年新疆政府每年偿还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占比分别为8.41%、8.79%、11.14%、6.69%，债务集中度相对较低，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从债务逾期率来看，目前新疆政府债务均无逾期情况，历史偿付记录较好。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新疆出台了《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关于做好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意见》（新财预〔2016〕19号）、《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8号）、《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42号）、《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3号）、《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新政发函〔2017〕122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18〕36号），这些文件对政府债务的举借主体、举借程序、债务资金使用管理、风险评估及预警、债务报告及公开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自治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细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控债务增量。（1）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控地区隐性债务增量。自2018年期新疆不再下达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新财预〔2018〕11号文亦提出

“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必须做到 2018 年和今后违规举债零增长，倒查责任、终身问责”。（2）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新疆财政厅近年积极推进地方债发行，并及时出台《关于印发〈试点发行自治区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37 号），进一步拓展专项债券发行渠道；按照新财预〔2016〕142 号、143 号文、新财预〔2018〕33 号以及《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13 号），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还本付息约束。（3）构建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高风险地区监管。按照新政发函〔2017〕122 号等文件要求，新疆以债务率、偿债率、利息负担率、综合债务率等指标为重点，将逐步建立各地州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管理系统，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三是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政部的工作部署，出台《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2 号）、《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3 号），逐步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全部纳入预算中；根据《自治区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143 号），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严格将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一一对应，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作用。

四是构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以债务率、偿债率、利

息负担率、逾期债务率、综合债务率等指标为重点，对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和安全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针对部分或全部地州市开展多次。对债务风险较高市县进行风险预警通报，督促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同时，不断健全政府性债务动态监管机制，各级政府对本级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分析报告，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纳入常态化管理。

五是加强高风险地区监管。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将建立债务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以及责任追究机制。要求高风险地区全面掌握资产负债、还本付息、财政运行等情况，及时跟踪风险变化，制定债务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切实防范风险演变。当政府债务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要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同时根据列入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州市及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债务风险防控努力程度等情况，对相关地州市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一年内仍无明显改善或风险进一步加大的地州市以及连续两年被约谈的地州市进行全自治区通报。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的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余额。若债务规模得不到控制、债务率不降或继续上升的，自治区将扣减转移支付资金。

六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妥善处理或有债务。对清理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属于公益性项目债务的，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属于非公益性项目债务的，由举借债务的部门

和单位通过压减预算支出等措施偿还，暂时难以压减支出的，可用财政资金先行垫付，并在以后年度部门和单位预算中扣回。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外债转贷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对确需依法代偿的或有债务，各地政府要将代偿部分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对违法违规担保的或有债务，由政府债务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重新修订合同，明确责任，依法解除担保关系。

七是建立和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一是改进债务报告制度。在原有政府债务月报、季报、年报的基础上，按照中央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新的精神，进一步明确存量债务和新增债务的填报口径、统计查询、上报时限等要求。二是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债务信息公开主体，公开范围和内容，公开方式和要求，要求各地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信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1月16日

